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游川隆

陳凱倫

廖廷誠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562號、第13563號、第13565號、114年度偵字第31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丁○○犯如附表編號1、編號3所示之罪，主文、宣告刑及沒收如附表編號1、編號3所載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- 二、乙○○犯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罪，主文、宣告刑及沒收如附表編號4至5所載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- 三、己○○犯如附表編號2、編號4至5所示之罪，主文、宣告刑及沒收如附表編號2、編號4至5所載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事 實

- 一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余小海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  - (一) 丁○○、「余小海」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4

01 月30日凌晨1時58分許，由丁○○駕駛其向蔡厚德所承租  
02 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余小海，至新竹市  
03 北區港北一街與港北八街口之「沐禾觀美」建案工地，持  
04 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、足供兇器使用之不明  
05 工具，破壞屬於安全設備之工務所門鎖後，竊取由丙○○  
06 所管領、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得手後逕行離去。

07 (二) 己○○、「余小海」及另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，  
08 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26日凌晨1時2  
09 6分許，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AXA-5151號自用  
10 小客車，至新竹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00號之「微笑南  
11 寮」建案工地，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、足  
12 供兇器使用之不明工具，破壞屬於安全設備之工地大門門  
13 鎖後，竊取由戊○○所管領、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得  
14 手後逕行離去。

15 (三) 丁○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  
16 絡，於113年5月28日凌晨1時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  
17 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至新竹市○○街000號旁之「春福水  
18 硯」建案工地，竊取由甲○○所管領、如附表編號3所示  
19 之物，得手後逕行離去。

20 (四) 己○○、乙○○及「余小海」，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  
21 犯意，於113年6月8日凌晨0時5分許，由乙○○駕駛車牌  
22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余小海，至新竹市金雅三  
23 街口之「品禾山階」建案工地，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  
24 體構成威脅、足供兇器使用之不明工具，破壞工地倉庫門  
25 板後，竊取由許嘉甫、庚○○所管領、如附表編號4所示  
26 之物，得手後逕行離去，並於同日凌晨1時46分許，在新  
27 竹市中華路三段142巷與己○○會合，再將上開竊得之物  
28 品轉移至己○○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  
29 車，由己○○協助搬運。

30 (五) 己○○、乙○○、「余小海」及另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 
31 成年人，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8日

01 凌晨1時16分許，由乙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  
02 小客車搭載余小海，至新竹市○○路○段00號之「聚吉  
03 第」建案工地，竊取由辛○所管領、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  
04 物後，先將物品留置於現場，待乙○○、「余小海」與己  
05 ○○會合，轉移其等於「品禾山階」建案竊得之物，再返  
06 回現場搬運。嗣乙○○因形跡可疑為警追緝而棄車逃逸，  
07 由己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接應  
08 後，雖仍遭遇警方盤查，惟因罪證不足，警方僅登載己○  
09 ○、乙○○之年籍資料後，即放行2人離去。其等於「聚  
10 吉第」建案竊得之物，則由「余小海」與另名真實姓名年  
11 籍不詳之成年人前往搬運。

12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  
13 ○、許嘉甫、庚○○、辛○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  
1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#### 15 理 由

#### 16 壹、程序部分：

17 本件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所犯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  
18 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、  
19 己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  
20 經本院合議庭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  
21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#### 2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#### 23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根據的證據及理由

24 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於本院準備  
25 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157至168頁、第179  
26 至188頁），核與證人楊桓傑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  
27 （見113年度他字第2217號卷【下稱他卷】（一）第278至282  
28 頁、第293至296頁）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5份、內政  
29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己○○等人加重竊盜案偵查報告  
30 2份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偵查報告、盤查車號0  
31 00-0000號自小客車譯文表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BUK-9

01 625號、AXA-5151號自用小客車ETC軌跡紀錄、被告丁○○  
02 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調取網路  
03 流量紀錄許可聲請書、本院113年聲搜字867號搜索票、新  
04 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內  
05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  
06 職務報告、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相關證據資料各1份、  
07 盤查照片13張、被告丁○○手機翻拍照片5張附卷可憑  
08 (見他卷(一)第2至6頁、第72至90頁、第106至110頁、第13  
09 4至157頁、第164至174頁、114年度偵字第31號卷【下稱  
10 偵卷】(二)第105頁、第117頁至120頁、第127至129頁、第1  
11 85至192頁)。是認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之自  
12 白，應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丁○  
13 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## 14 二、論罪科刑

### 15 (一) 罪名：

- 16 1.核被告丁○○就事實欄一、(一)所示部分，係犯刑法第  
17 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  
18 罪；就事實欄一、(三)所示部分，係犯第320條第1項之  
19 竊盜罪。
- 20 2.核被告乙○○就事實欄一、(四)所示部分，係犯刑法第  
21 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4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結  
22 夥竊盜罪；就事實欄一、(五)所示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2  
23 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竊盜罪。
- 24 3.核被告己○○就事實欄一、(二)所示部分，係犯刑法第  
25 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4款之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  
26 備結夥竊盜罪；就事實欄一、(四)所示部分，係犯刑法  
27 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4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  
28 結夥竊盜罪；就事實欄一、(五)所示部分，係犯刑法第  
29 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竊盜罪。

### 30 (二) 共同正犯：

31 被告丁○○與「余小海」就事實欄一、(一)所示部分；

01 被告己○○與「余小海」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就  
02 事實欄一、(二)所示部分；被告丁○○與真實姓名年籍  
03 不詳之成年人就事實欄一、(三)所示部分；被告己○  
04 ○、乙○○與「余小海」就事實欄一、(四)所示部分；  
05 被告己○○、乙○○與「余小海」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 
06 成年人就事實欄一、(五)所示部分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 
07 分擔，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08 (三) 數罪併罰：

09 被告丁○○先後所犯上開2罪間；被告乙○○先後所犯上  
10 開2罪間；被告己○○先後所犯上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  
11 為互殊，犯罪時間、地點亦均不同，均應予分論併罰。

12 (四) 爰審酌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正值壯年，身強體  
13 健，不知勉力謀事，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物，而為  
14 竊盜犯行，堪認其等自我檢束能力之低弱，顯不尊重他人  
15 之財產權，且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時止，仍未賠償被害  
16 人所受之損害或達成民事和解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等犯後  
17 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丁○○有發電廠之工作；  
18 被告乙○○、己○○有板模之工作，及被害人財物價值，  
19 以及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就本案犯行之分工角色  
20 及支配程度，暨其等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、生  
21 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為國小畢業、高中肄業、國中畢業等一  
22 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，並定其等應  
23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以資懲儆。

24 三、沒收

25 (一)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  
26 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 
27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  
28 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共同  
29 為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即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竊得物  
30 品（均應平均分擔）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  
31 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
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(二) 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  
03 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未扣  
04 案之不明工具3件，係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為竊  
05 盜犯行所用之物，因該物品取得容易、替代性高，亦無積  
06 極證據認定現仍存在，且對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  
07 施以主文所示刑期之法律效果，已足夠達法秩序之保護，  
08 是就上開之物宣告沒收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  
09 第38條之2第3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其餘扣案  
10 之物，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認定與本案犯行有關，爰不  
11 予宣告沒收。

12 參、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：

13 一、公訴意旨另以：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與實際經營  
14 北極星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「北極星公司」，公司登記  
15 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4樓，營業址：新北市  
16 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之被告杜廷軒（另行通緝）及年籍不  
17 詳之代號A、B、C、F、G等男子（另由警方追查身分及犯  
18 行），均基於參與3人以上犯罪組織之犯意，組成具有持  
19 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竊盜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：本案  
20 竊盜集團，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），並由被告杜廷軒提  
21 供「北極星公司」名下出租車輛予該竊盜集團成員，作為  
22 運輸電線贓物之交通工具。因認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、己  
23 ○○○此部分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 
24 與組織罪等語。

25 二、按「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，指三人以上，以實施強暴、脅  
26 迫、詐術、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  
27 罪，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」，組織  
28 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刑法第321條之法  
29 定刑為「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30 金」，自非上開條文所稱「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  
31 之罪」，且查無何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丁○○、乙○

01 ○、己○○，係以實施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恐嚇為手段，  
02 而為相關竊盜犯行，則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參與  
03 之竊盜集團，尚難遽認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  
04 稱之犯罪組織，是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所為，並  
05 非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處罰之範圍。揆諸前  
06 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，然因起訴  
07 書認此部分與前經本院論罪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  
08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10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子謙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  
1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  
1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8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20 書記官 廖宜君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4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刑法第321條

29 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  
3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1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- 02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- 03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- 04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- 05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06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- 07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-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附表：

編號	竊得物品	數量	相關證據資料	主文、宣告刑及沒收
1	PVC電線	壹拾柒卷	1. 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訴 2. 證人蔡厚德於警詢時證述 3. 被告丁○○電信號碼網路流量紀錄1份、現場照片15張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9張 (見他卷(-)第7至20頁、第181頁、偵卷(二)第103頁)	丁○○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左列所示竊得物品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	壓接管模具	壹只		
	充電式電動壓接工具	壹組		
	監視器主機	壹台		
2	太平洋電線	壹佰壹拾貳卷	1. 告訴人戊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訴 2.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4張、現場照片6張 (見他卷(-)第21至44頁)	己○○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結夥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左列所示竊得物品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華新麗華電線	捌拾壹卷	1. 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訴 2. 職務報告1份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8張 (見他卷(-)第45至61頁、偵卷(二)第183至184頁)	丁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左列所示竊得物品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PVC電線	數卷	1. 告訴人許嘉甫、庚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訴 2. 乙○○電信號碼網路流量紀錄1份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1張 (見他卷(-)第245至256頁、偵卷(-)第161至162頁、偵卷(二)第104頁)	一、乙○○犯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結夥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左列所示竊得物品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二、己○○犯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結夥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左列所示竊得物品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5	PVC電線	柒拾壹卷	1. 告訴人辛○於警詢時之指訴 2. 估價單1份、現場照片8張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 (見他卷(-)第62至71頁)	一、乙○○犯結夥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左列所示竊得物品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二、己○○犯結夥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左列所示竊得物品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